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以弛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以弛先生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以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张以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以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倪宣明、傅斌星、芮斌

2024年4月24日